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3樓

聯絡人：洪聖凱

電話：02-(02)8512-6319

傳真：02-(02)8995-6603

信箱：moc401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文源字第11330005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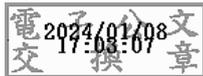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(113D000566_113D2000373-01.odt、113D000566_113D2000393-01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文化部推動地方創生文化環境營造補助作業規
範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旨案之「修正規定」及「修正對照表」各乙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政府文化局、各縣市政府文化局、各縣市
文化局

副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、本部藝術發展司、本部文創發展司、本部
人文及出版司、本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國立臺灣工藝研
究發展中心、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、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南生活美學
館、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、本部法規會、本部文化資源司(均含附件)



高雄市政府 1130109



11300154000